

說明：本期內容摘譯自 Nilson Report - 2025 年 11 月第 1296 期之「Fireblocks 的區塊鏈錢包服務」、「國際卡組織、大型發卡機構與商家就 2005 年起的訴訟達成和解」。

本期重點摘譯：

## 一、[Fireblocks 的區塊鏈錢包服務](#)

穩定幣轉帳在 2025 年將達到 46 兆美元，然而，實際的支付活動（其中大部分是跨境企業對企業交易）將介於 4 兆至 5 兆美元之間，相較之下，2025 年全球所有與自有品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及預付卡所連結的商品與服務支付金額將在 54 兆美元範圍內，即使這兩種支付系統的年增率存在顯著差異，穩定幣支付在可預見的未來仍不會超越全球卡片支付，儘管如此，穩定幣支付的重要性正因多種原因而日益增加。

促進穩定幣轉帳的區塊鏈網絡就像票據交換所（Automated Clearing House-ACH）網絡一樣，允許貸記交易（Credit Transactions）與借記交易（Debit Transactions），在 ACH 網絡及其他銀行間清分與清算系統中，銀行帳戶之間僅能流動法定貨幣，在區塊鏈上，交易方使用的是錢包而非銀行帳戶，轉帳標的可以是加密貨幣、穩定幣以及真實世界資產（real-world assets -RWA）-如現金、大宗商品、債券、國庫券、貨幣市場基金與股票。

所有區塊鏈交易皆已代碼化（Tokenized），這是目前任何銀行間批次處理支付服務尚未提供的安全功能，此外，區塊鏈還提供交易流程的可預測性與可見性，這是目前全球金融服務業任何支付系統所未具備的。

全球有超過 1,000 個公共、私有及聯盟區塊鏈網絡，所有金融機構都需要與這些網絡互動，就像它們目前與負責銀行帳戶間資金轉帳的網絡互動一樣，如果金融機構不這樣做，就會將中小型與大型商業客戶流失給那些具備透過區塊鏈提供現代化資金與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能力的競爭對手。

技術服務商 Fireblocks 提供數位資產之發行、儲存、傳送所需的基礎設施予支付處理機構、銀行、金融科技公司與企業，該公司的錢包可橫跨多個區塊鏈，管理加密貨幣、穩定幣與代碼化的真實世界資產。Fireblocks 的客戶對符規、治理與交易政策保有完全的控制權，錢包可嵌入金融應用程式中以促進支付、清算與代碼化，該公

司從不持有任何法幣、穩定幣、加密貨幣或真實世界資產，也不進行任何款項支付。

現行有 Visa、Stripe、澳盛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等超過 300 家支付公司與銀行均使用 Fireblocks 來處理代碼化、鏈上外匯服務，以及存取法幣/加密貨幣的出入金，應用與使用案例包括入金、出金、跨境 B2B 支付、匯款、商家清算、薪資發放、資金管理自動化以及代碼化資產發行與清算。

加密貨幣與穩定幣支付推動了於區塊鏈上進行代碼化交易的前兩波浪潮，而鏈結新型態清算及流動性資金管理的代碼化真實世界資產，預計將成為第三波浪潮。

## 二、國際卡組織、大型發卡機構與商家就 2005 年起的訴訟達成和解

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宣布的美國商家（原告）與被告 Visa/Mastercard 國際卡組織、美國銀行、花旗銀行、摩根大通等銀行之間訴訟的更新版最終和解協議，協議內容包含了信用卡附加費、接受所有卡片(honor all cards) 規定、以五年為上限降低信用卡交易交換(Interchange)費用，以及一項解釋現有 Visa 和 Mastercard 網絡規定、法規與實務作業修改內容的商家教育計畫等議題，新協議指出：「.....不得被視為或解釋為被告承認、讓步或證明其違反任何聯邦、州或地方法規.....或有任何責任或不當行為」。

### (一)先前的和解遭到駁回

這起「關於支付卡交易交換費與商家貼現反托拉斯訴訟案」(In re Payment Card Interchange Fee and Merchant Discount Antitrust Litigation)之集體訴訟始於 2005 年，雙方曾於 2023 年達成一項和解協議，當時被告同意在多年期間減少約 300 億美元的交易交換費，並提供包括允許信用卡支付附加費在內的禁令救濟，國際卡組織原定在前三年將交易交換費至少降低 0.04 個百分點，並在接下來的五年內維持比當前平均水準低至少 0.07 個百分點，然而，美國紐約東區地方法院拒絕批准最終和解，理由是被告有能力支付更多的損害賠償金。

### (二)新協議

根據原告聘請的兩位經濟學專家的預測，根據新協議，到 2031 年為止，交易交換費的節省金額預計約為 380 億美元，如果法院批准最終和解，被告將在最終批准後的 10 天內向商家及其律師付款。

### (三)降低交易交換費與費率上限

在過去五年中，商家銷售 19.616 兆美元的商品與服務，而向 Visa 和 Mastercard 信用卡發卡機構支付 3,174.1 億美元的交易交換費。在最終和解獲得批准後的四個月內，國際卡組織將針對適用的國內信用卡交易實施全面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實質交易交換費率，該費率將比 2025 年 3 月 31 日時 Mastercard 和 Visa 的公告費率總和至少低 0.1%，協議要求此補救措施需實施五年。

此實質交易交換費率為所有消費者（標準與頂級）及商業信用卡產品的平均值，它不包含任何 Network fee 或一般收費(Assessments)，也不包含商家支付給收單機構的服務費。任何目前採用客製化交易交換費率營運的商家，將獲得與全行業 0.1% 降幅比例的費率調降。標準信用卡產品的費率將降至 1.25% 並維持八年的上限。在此期間，Visa 和 Mastercard 交易體系中可以自由地與特定商家或聯合採購團體協商更低的費率，發卡機構也可以在此期間自由推出新的卡片產品類別。

此新定價將適用於美國 50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包括波多黎各在內的美國領地與屬地發行與收單的信用卡。

#### **(四)卡片類別識別**

被告必須在其於和解批准日 90 天或之後發行的頂級消費者與商業信用卡上，加上清晰且顯眼的識別標示。類別識別標示必須位於卡片的任一面，可單獨出現，或出現在產品名稱其他文字之前或之後。

目前 Visa 和 Mastercard 卡片產品上使用的 Infinite (無限)、Signature (御璽)、World 和 World Access 等描述用語可以繼續存在，但需與 Premium (頂級)、Business、Corporate 和 Commercial 等識別用語結合使用，或者，也可以使用一個新的視覺產品標示來代表卡片類別，只要其不會造成持卡人或商家的混淆。

#### **(五)電子產品識別**

被告應免費提供商家或收單機構技術，使其能在交易授權之前識別支付卡產品的類別與類型，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六)接受所有卡片 (Honor All Cards)**

商家可以因為頂級卡片和/或企業卡片要求較高的交易交換費而拒絕接受這些卡片，同時繼續接受標準卡片，然而，他們不能拒絕某一發卡機構的頂級或商業卡片，卻接受其他發卡機構的同類產品。

#### **(七)信用卡附加費**

商家將能在品牌層級和/或產品層級收取附加費，但這些數額不得超過 3% 或商家收受信用卡成本 (交易交換費加上網路與收單機構費用) 兩者中的較低費用。

商家必須在打算收取附加費 30 天前書面通知其收單機構，必須在營業處所清楚告知持卡人，且不得貶低品牌、網絡體系、發卡機構或產品類型，附加費的確切金額必須加註在收據上。

Mastercard 和 Visa 不得對任何收取附加費的商家訂定較高的信用卡違約費率，也被禁止限制商家組成採購團體與網絡體系協商交易合理利益的權利。

#### **(八)保護商家**

Mastercard 和 Visa 已承諾不會將向商家和收單機構收取的 Network Fee 直接或間接轉嫁予發卡機構，也將避免人為降低計算平均實質交易交換費率。

#### **(九)商家教育**

被告將設立一個 2,100 萬美元的基金用於商家教育計畫，該計畫將向商家、處理機構、收單機構和支付顧問提供關於商家規定、降低收受刷卡成本的引導工具、商家採購團體以及美國各州特定附加費規定的建議。